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1-012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4,460,765.69	875,716,668.8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60,159,590.39	859,114,327.65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6	15.34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2,258.40		4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55.56%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36,982.96	1,657,542.97	2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62.74	794,444.18	3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7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70%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374.54	

所得税影响额	-164,306.18	
合计	931,068.36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27,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5,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6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039	人民币普通股
吕剑锋	3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77,98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49,899	人民币普通股
郭军伟	161,301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强华	18,377,898	0	0	18,377,898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许欣	4,203,822	0	0	4,203,822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肖家铨	2,227,176	0	0	2,227,176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华	1,918,938	0	0	1,918,938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赵隽	1,898,316	0	0	1,898,316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蕾	1,712,970	0	0	1,712,97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李国忠	1,644,972	0	0	1,644,972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	775,043	0	0	775,043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	806,677	0	0	806,677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杨华	1,549,044	0	0	1,549,044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赵伟	1,516,494	0	0	1,516,494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邵献军	1,446,858	0	0	1,446,858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9,986	0	0	1,399,986	首发承诺	2012年5月15日
陈睿	840,000	0	0	8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萧凌	421,806	0	0	421,806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洪深	420,000	0	0	42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4 月 27 日
胡环宇	420,000	0	0	42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4 月 27 日
郑凌云	420,000	0	0	420,00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42,000,000	0	0	42,000,000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 存货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9,227,570.7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56.7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但客户未对项目进度进行确认，公司未确认相应收入，相关人员投入未结转为成本；</p> <p>(2) 开发支出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9,608,650.4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8.5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募投项目，投入研发人员进行开发；</p> <p>(3) 应付账款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449,069.85 元，比年初余额下降 45.57%，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应付账款支付给供应商；</p> <p>(4) 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2,834,743.4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2.5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 3 月计提的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尚未支付；</p> <p>(5) 应缴税费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4,961,582.6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9.30%，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预交企业所得税，使应缴税费总额下降；</p> <p>二、利润表项目</p> <p>(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536,982.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05%，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增加，经客户确认完工进度后公司确认收入增加；</p> <p>(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023,441.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32%，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增加，对项目实施投入人工及代购软硬件数量增加；</p> <p>(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2,701,041.7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67%，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并加大对销售工作的投入；</p> <p>(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409,052.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4.21%，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导致利息收入增加；</p> <p>(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206,586.4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少；</p> <p>(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1,889,006.1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9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的税收返还未到账；</p> <p>(7) 报告期内净利润内为 1,045,262.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p> <p>三、现金流量表项目</p> <p>(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594,754.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21%，主要是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去年年底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另一方面加大对一季度已确认收入的回款力度；</p> <p>(2) 报告期内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为 793,631.5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7%，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增值税返还未到账；</p> <p>(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274,041.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课题拨款及投标保证金退回；</p> <p>(4)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771,411.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91%，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p> <p>(5)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为 4,003,821.6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38%，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多，报告期内以上税种暂未完全缴纳；</p> <p>(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924,722.1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3.69%，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研发支出、办公房租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未发生较大金额支付；</p> <p>(7)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476,109.7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0.13%，主要是由于去年一季度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只少量购买了一定办公场所；</p> <p>(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未在一季度内执行。</p>
---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势头良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536,982.96 元，同比增长 234.05%；实现净利润 1,045,262.74 元，同比增长 31.57%。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域、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领域、数据普查领域及信息采集领域都有所收获。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域，公司承接了江苏如皋市、江苏扬中市、浙江新沂市等城市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同时，公司也承担了河北衡水市、北京东城区等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升级维护工作。在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领域，公司承接了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的多项系统建设工作。在数据普查领域，公司在实施张家口市的数据普查项目以外，新增了福建三明市的数据普查项目。在信息采集领域，公司承接了浙江温州市的信息采集业务。考虑到一季度公司主要工作在一月份和三月份开展，公司在一季度取得了较为优异的成绩。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未来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依赖政府采购风险：公司目前的所有业务的客户都是各地政府部门。虽然目前各地政府出于对综治维稳及社会和谐考虑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的需求较为旺盛，但是如果政府部门减少对电子政务类系统的采购，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重要影响；

2、核心技术及相关人员流失风险：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工程实施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核心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公司的成功上市，公司员工的能力得到了多方认可，如何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成为公司的重要工作。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经营中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人力成本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迫切。2011 年，公司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人力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目前国内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需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才能获得需要的人才，所以，人力成本的提高对 2011 年的公司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2、数据普查设备有限，使公司数据普查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承接了多地的数据普查业务，目前的数据普查设备数量影响了数据普查工作的实施。为此，公司在计划增加对新一代数据普查设备的投入，增加数据普查设备数量，从根本上解决数据普查业务目前的困难。

## § 4 重要事项

###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华、第二大股东许欣和自然人股东朱华、李国忠、杨华、张蕾、陈睿、王洪深、胡环宇、赵伟、邵献军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肖家铨、赵隼、萧凌、郑凌云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 2009 年 4 月增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自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于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且由本公司股东吴克忠先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77.5043 万股(占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9%)，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由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余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共计 80.6677 万股(占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由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强华、许欣、杨华、朱华、李国忠、张蕾、王洪深、胡环宇、陈睿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华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

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华以及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以上承诺，未出现任何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数字城管系统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48.06	2,260.48	45.21%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51.79	1,065.36	30.44%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专业网格化系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90.54	1,009.34	33.64%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金土工程“一张图”监管系统研发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60.84	1,456.35	41.61%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	15,000.00	1,051.23	5,791.5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51.23	5,791.5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募集超募资金 55,697.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项目正处于调研阶段，但尚未确定超募资金用途。对以上超募资金，公司将围绕主业、合理规划、谨慎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